

三星财险附加家庭成员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60330956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类主险或家庭财产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一致,如保险合同约定连带被保险人的,则以上被保险人含连带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

(三)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损坏或灭失的,被保险人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造成损失的;

(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的;

(五)被保险人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六)被保险人因拥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被保险人侵犯除生命健康以外的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自然人人格权；
- (八) 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
- (九) 被保险人患有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董、古书、文物、艺术品、字画、动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稀有金属的损失；
- (二)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五) 间接损失；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八)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损失、责任、费用；
-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除了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外，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按承保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按个人承保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按家庭承保

若本附加险合同涉及多个被保险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下同）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为家庭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家庭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家庭累计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均分家庭累计责任限额

每一被保险家庭成员的累计责任限额=家庭累计责任限额÷被保险家庭成员总数。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家庭成员总数以投保时告知的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家庭成员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该被保险家庭成员的累计责任限额。

2. 共享家庭累计责任限额

所有被保险家庭成员共享本附加险合同的家庭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家庭成员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家庭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发生保险事故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关系证明；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

（六）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七）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应的发票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损失证明；

（八）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应提供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九）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仲裁机构裁决；

（二）人民法院判决；

（三）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由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本条第（一）项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损失（含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释义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故意行为**：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2.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4. **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

5. **家庭雇佣人员**：是指以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6.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7. **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